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主辦 游泳教師證書班 **STC 96 -22** (體育教師特設課程)

背景： 根據香港政府教育局歷來的安排，凡曾經持有拯溺銅章的體育教師皆可在校內教授學生游泳。教師們希望接受專業游泳教師訓練後才在校內授泳是盡責的期望，但由於救生章過期或上課日期等問題，眾多的現職體育老師皆未能報讀本會之「游泳教師證書」課程。本會一向推動專業授泳，更加肯定具備游泳教師證書資格的體育教師能提升教學效能及保障學校、學生權益。亦鑒於本港中小學校自建泳池日漸普及，對專業游泳教師需求甚殷，本會亦收到教育界特別是體育老師的要求，希望安排特設課程以改善現狀。

宗旨： 為在職體育教師及香港各大學體育系畢業班同學開辦「游泳教師證書」課程，提高中小學體育教師的專業游泳教學資格，從而提升教授及監督校內泳班、泳隊的能力。

資格：

1. 須為在職體育教師或香港各大學學士學位體育系畢業班同學及
2. 曾經持有拯溺證書（銅章或以上）或需於 12/2022 考獲有效拯溺銅章證書及
3. 通過游泳甄別試（三種泳式各二十五米）

費用： 港幣叁仟捌佰元正 (HK\$3,800)

證書：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 90% (包括泳裝在水中參與全部實習課程)，並於筆試及實習試兩部份考試及格後，方可獲頒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游泳教師證書」及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會籍。此課程證書與另一游泳總會的證書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和等同對待。

授課地點： 深水埗英華書院

授課語言： 粵語為主，輔以英語。

課程內容： 參閱附表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以郵戳為限）

報名辦法：

1. 填妥申請表格，並必須貼上近照，另再加近照乙張，證書之用。
2. 連同拯溺證書影印本(將於游泳甄別試當日核實正本) 交校方。
3. 港幣三百元甄別水試費用之繳款收條正本
甄別試費用可直接存入或以櫃員機轉賬至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戶口：534-302674-838)。申請人可自行影印收據副本作留底。
(以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訓練班甄選之用，資料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一併寄回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37 號崇蘭大廈 3 字樓 A 室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服務站訓練組收。

查詢電話： 2147-0611

考生備註：

- i) 游泳甄別試當日須出示拯溺證書及身份證正本以作核對。
- ii) 參加者已繳交相關款項，本會恕不發還。
- iii) 合格報名人士將個別經 Whatsapp 通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游泳教師證書班 STC 96 - 22
(體育教師特設課程)

日期	時數	時間	課程大綱	上課地點
1-Aug-22 星期一	1	19:00 - 20:00	甄別水試	李鄭屋泳池
7-Aug-22 星期日	2.5	09:00 - 11:30	課程簡介+游泳基礎理論	YMCA (新界會所) 葵盛
	2	11:30 - 12:30	引導初學者入水	
		13:30 - 14:30		
2	14:30 - 16:30	捷泳教學法		
14-Aug-22 星期日	2	09:00 - 11:00	胸泳教學法	
	2	11:00 - 13:00	背泳教學法	
	2	14:00 - 16:00	蝶泳教學法	
21-Aug-22 星期日	2	09:00 - 11:00	水運會、幼兒、水中健體、特殊需要人士 習泳簡介 (四合一)	
	2	11:00 - 13:00	互換活動教學法	
	2.5	14:00 - 16:30	教師專業操守、泳池安全及游泳衛生+ 課程總結	
16-Aug-22 星期二	3	19:00 - 22:00	引導初學者入水+捷泳 - 教學練習	荔枝角公園 游泳池
18-Aug-22 星期四	3	19:00 - 22:00	背泳+胸泳 - 教學練習	
23-Aug-22 星期二	3	19:00 - 22:00	蝶泳+互換活動 - 教學練習	
25-Aug-22 星期四	3	19:00 - 22:00	模擬教學	
28-Aug-22 星期日	3	09:30 - 13:00	筆試	YMCA (新界會所) 葵盛
30-Aug-22 星期二	3	19:00 - 22:00	泳池教學評核	荔枝角公園 游泳池

報名編號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STC96-22
(體育教師特設課程)

相片
PHOTO
1.5"X2"

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in English)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身份証: (首 4 個數字包括英文字母)
 Date of Birth: _____ Age: _____ HKI/D: _____ XXX(X) (first 4 digits incl. alphabet)
 學歷 (請填上最高學歷) _____ 職業 _____
 Education (the highest qualification.): _____ Occupation: PE Teacher / PE Student (final year)
 在職學校/就讀院校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Institute/University: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住址 (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Home Address: _____
 電話 (辦公室) _____ (住宅) _____ 手電 _____
 Tel No.(Office): _____ Tel No.(Home): _____ Mobile: _____

游泳教學經驗 Related Experience in Teaching Swimming

拯溺證書 _____ 簽發日期 _____
 Life Saving Cert.: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游泳教學經驗 Experience(請付證明影印本):

日期 (月、年) Dates (Month & year)	機構 / 學校 Association / School	職位 Position
1. _____ 至 to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至 to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至 to _____	_____	_____

聲明: 1. 本人謹此證明上述所報資料真實無訛。
 2. 本人一向身體健康良好, 參加甄別水試及此課程屬自願性質, 期間如有任何意外, 本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 只作本會訓練班之用, 資料不齊全, 恕不接受申請。)

注意: 回郵信封上, 必須貼上\$1.7 郵票及填寫地址。

請填寫閣下之通訊地址

姓名: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址: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4月30日至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以上人士 <small>[附註二]</small> 	 第二針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small>[附註三]</small>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或以上 <small>[附註三]</small> ，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四]</small>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small>[附註五]</small>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